|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5 (Add.22)(Add.12)-C** |
|  | **2023年10月22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J)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J) 议题J – 修改第**7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WRC-23议项7下议题J的目的是更新第**76**号决议**（WRC-15，修订版）**，该决议涉及保护GSO FSS和GSO BSS网络免受由多个non-GSO FSS系统在已采用epfd限值的频段内造成的最大epfd的影响，要求主管部门合作评估non-GSO FSS集总epfd电平，并在必要时通过年度磋商会议同意降低其epfd电平。计算结果将由无线电通信局公布。第**609**号决议**（WRC-07，修订版）**和第**769**号决议**（WRC-19）**已采用了类似的办法。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主管部门支持在第**76**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纳入一个规则机制，以确保遵守集总epfd限值，从而保护GSO FSS和BSS卫星网络免受non-GSO FSS卫星系统的影响。

在开展磋商/协商会议时，有必要考虑到在操作的和规划的non-GSO系统，因此需要制定参与标准：集总epfd计算应考虑到截至磋商会议召开时投入使用的每个non-GSO系统的卫星，以及计划在会议之日起一年内投入使用的non-GSO系统的卫星。

MOD RCC/85A22A12/1#2159

第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

保护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和对地静止卫星广播业务网络
不受已采用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频段内多种非对地
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产生的最大集总等效
功率通量密度的影响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WRC-97在第**22**条中通过了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non-GSO FSS）应满足的临时性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限值，以便在10.7-30 GHz的部分频段内保护GSO FSS和GSO卫星广播业务（BSS）；

*b)* WRC-2000修订了第**22**条，以确保其所包含的限值能够为GSO系统提供适当的保护，而不给共用这些频段的任何系统和业务施加不应有的限制；

*c)* WRC-2000决定，第**22**条所含的综合的单入校验、单入操作和用于某些天线体积的单入补充操作的epfd限值以及适用于non-GSO FSS系统的表1A至1D中的集总限值，可以保护这些频段内的GSO网络；

*d)* 这些单入校验限值表是从附件1表1A至1D中所含的集总epfd掩模中生成的，假定non-GSO FSS系统的最大有效数量为3.5；

*e)* non-GSO FSS系统的有效数量与系统的实际数量不同，因为每个操作的系统可能导致epfd曲线，至少在累积分布曲线的某些部分，远低于epfd限值曲线；

*f)* 这些频段内的所有同频段non-GSO FSS系统对GSO FSS系统所产生的集总干扰不应超过附件1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epfd电平；

*g)* 操作或计划操作non-GSO FSS系统的主管部门需要通过磋商会议以合作方式就共同分配的集总epfd达成一致，确保这些non-GSO系统的操作不超过附件1表1A至1D中的保护GSO FSS系统的集总电平；

*h)* 计划操作non-GSO FSS系统的主管部门也可以参加此类会议；

*i)* WRC-97决定，并经WRC-2000确认，这些频段内的non-GSO FSS系统应根据第**9.12**款的规定协调这些频段内频率的使用；

*j)* 这种系统的轨道特性可能是不均匀的；

*k)* 由于这种可能产生的不均匀性，多种non-GSO FSS系统的集总epfd电平可能与共用一个频段的系统的实际数量没有直接的关系；

*l)* 应避免错误地应用单入限值；

*m)* 关于空间业务所使用的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的可持续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指出，由于non-GSO系统大规模扩大发射和操作，迫切需要解决制定规则基础以支持其操作的问题；

*n)* 单一通知主管部门或不同通知主管部门已针对目前在操作的或规划的non-GSO系统向无线电通信局（BR）提交了多份通知，

认识到

*a)* 为了相互共用频率，non-GSO FSS系统也许需要实施干扰减缓技术；

*b)* non-GSO FSS系统的协调可以通过阻止来自同一业务区域中多个系统的同时同频传输来降低由此类系统引起的集总干扰电平；

*c)* 尽管存在考虑到*d)*、*e)*和*f)*以及认识到*b)*中所述的情况，但non-GSO系统的集总干扰可能超过附件1表1A至1D中规定的干扰电平；

*d)* 操作或计划操作GSO系统的主管部门可能希望能够确保在上述考虑到*a)*中所提的频段内所有操作共频的non-GSO FSS系统对GSO FSS和/或GSO BSS网络产生的epfd不会超过附件1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干扰电平，

注意到

ITU-R S.1588建议书 – “计算由多个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对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产生的集总下行链路等效功率通量密度的方法”，

做出决议

1 在下一个12个月内，操作或计划在上述考虑到*a)*所述的频段内单独或合作操作其协调或通知资料已在1997年11月21日之后收到的non-GSO FSS系统的主管部门，应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包括在必要时对其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以确保在这些频段内操作共频的系统对GSO FSS和GSO BSS网络的集总干扰不会导致超过附件1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干扰电平（见第**22.5K**款）；

2 如果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干扰电平被超过，在这些频段内根据做出决议1且按照附件3提供了相关信息的、操作或计划操作的non‑GSO FSS系统的主管部门应尽快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将集总epfd电平降低到附件1表1A至1D中规定的水平或受影响的GSO主管部门可以接受的更高水平（见第**22.5K**款）；

2之二 为了满足做出决议1和2中的要求，操作或计划操作non-GSO FSS系统的主管部门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举行磋商会议，以确定所有non-GSO FSS系统对GSO FSS系统造成的集总干扰电平，并确定必要的措施，以确保符合保护GSO FSS系统所需的电平；

3 主管部门在履行上述做出决议1和2的义务时，须根据考虑到*g)*中提及的磋商会议上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epfd计算所需的任何其他相关技术和操作参数，顾及在附件1表1A至1D所涵盖频段内按照做出决议1操作或计划操作的、所有满足了本决议附件3所列的所有标准的non‑GSO FSS系统；

4 在磋商会议范围内进行的集总epfd计算须提供两个评定输出，一个考虑操作中的non-GSO系统，另一个考虑根据附件3定义的标准中做出决议1在操作的和规划的non‑GSO系统；

5 在根据做出决议4举行的磋商会议框架内，对已向BR申报的在操作的或规划的non-GSO系统进行的集总epfd计算，应基于针对该non-GSO系统提交给无线电管理局的所有通知，无论该通知是由单一通知主管部门还是由不同通知主管部门根据做出决议6提交的；

6 为了履行做出决议4和5，通知主管部门须告知BR哪些通知与在操作的或规划的、受本决议约束的non-GSO系统有关；

7 做出决议4至6中提及的、考虑到根据满足附件3定义的条件的做出决议1的规定操作和规划的non-GSO系统的集总epfd计算，仅供参考；

8 主管部门在履行上述做出决议1和2规定的义务时，须确保所有在表1A至1D的频段内同频段操作的non‑GSO系统之间共同分配对GSO FSS和BSS网络的集总干扰量；

9 一旦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1中所述的方法获得批准并提供给成员，须定期（一年一次）举行磋商会议计算epfd；

10 参与磋商的各主管部门须每年指定一个主管部门：

i) 将实施上述做出决议2所做出的任何集总共用判定的结论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ii) 提供每次磋商会议的记录，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继续就此议题开展研究并作为紧急事项且考虑到现有的相关ITU‑R建议书制定一项有关一种适当的方法的建议书，以计算在上述考虑到*a)*中所提的频段内根据做出决议1同频段操作或计划操作的所有non-GSO FSS系统对GSO FSS和GSO BSS网络产生的集总epfd，这可以用来确定这些系统是否符合附件1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功率电平；

2 作为紧急事项，制定一项包含主管部门在做出决议2所述的情况下采用的程序的建议书，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1 参加做出决议6中涉及的磋商会议，并密切关注做出决议5所述的epfd计算结果；

2 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中公布做出决议6和责成无线电通信局1所提到的资料。

第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1

…

第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2

集总epfd计算结果

− 会议摘要记录；

– 对集总干扰计算方法的详细说明；

− 提交会议的所有输入材料；

− 会前或会中开展的研究以及为证明符合表1A到1D所必备的任何其他资料。

第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3

根据做出决议1和2评估集总epfd电平时须考虑的
确定non-GSO系统和GSO网络的标准

# A 卫星系统资料

1) 卫星系统名称/标识；

2) 通知主管部门名称；

3) 国家符号；

4) 对协调请求或通知资料（如有）的参引，这些请求或资料是为了所有针对该卫星系统而向BR提交的通知（无论是哪个通知主管部门）而提交的；

5) 在卫星系统每个已通知的轨道平面上部署的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空间电台总数；

6) 在BR IFIC I‑S部分中公布的频率指配最新通知资料中所示的、每个空间电台所部署的轨道平面编号。

# B 应为每个已部署的空间电台提供的发射信息

1) 运载火箭提供商名称；

2) 运载火箭名称；

3) 发射设施的名称和所在地；

4) 发射日期。

# C 已部署的每个空间电台的空间电台特性

1) 提交non-GSO FSS系统适当的协调和/或通知资料。

2) 达成卫星制造阶段或签署购买协议，并且达成卫星发射协议。

3) 12个月期限内的首发日。

非对地静止FSS系统操作者应具有：

i) 与约束性卫星制造或购买协议相关的明确证据；以及

ii) 与卫星发射约束性协议相关的证据。

制造或购买协议需要确定完成提供业务所需卫星制造或购买合同的阶段性目标，并且发射协议需要确定发射日期、发射地点和发射业务提供商。通知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协议的证据。

本标准所需的资料可以由负责主管部门以书面承诺的形式提交。

\_\_\_\_\_\_\_\_\_\_\_\_\_\_